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（大新县教育局） 的 （2026 年大新县“两类学校”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学生公寓床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南宁世纪联合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32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9.05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：广西中誉宏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